

第五章	日伪统治时期的鄂伦春族·····	(121)
第一节	日本帝国主义对鄂伦春族的反动统治·····	(121)
第二节	农猎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 鄂伦春族 挣扎在死亡线上·····	(126)
第三节	反抗日本帝国主义的斗争·····	(131)
第六章	解放战争的胜利和鄂伦春族的解放·····	(143)
第一节	清剿匪特的斗争·····	(143)
第二节	党的民族政策和鄂伦春族的新生·····	(147)
第三节	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	(151)
第七章	意识形态和社会习俗·····	(158)
第一节	自然科学的萌芽·····	(158)
第二节	文学艺术·····	(161)
第三节	宗教信仰·····	(172)
第四节	实践教育与学校教育·····	(180)
第五节	生活习俗与道德·····	(186)
大事年表	·····	(199)
后    记	·····	(203)
图    片		

## 绪 论

鄂伦春族是我们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的一员。他们自古以来从事狩猎生产，以勇敢强悍而著称。

鄂伦春族现今主要分布在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东北部的大小兴安岭一带，地处东经一百二十二度至一百三十一度，北纬四十八度至五十三度之间。

鄂伦春族长期以来主要游猎于大小兴安岭里。在他们游猎的广阔的土地上，黑龙江及其上游额尔古纳河环抱于北，是我国与苏联的国界；嫩江蜿蜒而南，流入松辽平原。大兴安岭由东北向西南斜贯于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境内，平均宽约二百至三百公里，海拔一千至一千四百米左右。西麓多波状丘陵；东麓陡峭，河流湍急。多布库尔河、甘河、奎勒河、诺敏河和绰尔河发源于此，从西向东南流汇嫩江。这些河流构成许多峡谷，在峡谷之间造成宽广的冲积盆地，土地肥沃，适宜于农牧业的发展。小兴安岭沿黑龙江斜向东南伸展，山势平缓，海拔六百至一千米之间，大部分是三百至五百米的丘陵或洪积台地。呼玛尔河、宽河、法别拉河和逊河等大小支流，从西向东注入黑龙江。

这里属于寒温带气候。由于纬度和地形的影响，气候差异性很大，冬季漫长而严寒，最冷月气温可降至摄氏零下四十五

度左右。霜期始于头年九月，终于翌年五月。兴安岭九月就开始降雪，积雪期长达七个月之久。黑龙江于十月中下旬就开始流凌，封冻期长达六个月以上，这期间车马行人可以在冰上往来。夏季短促而不炎热，自五月份起，气温开始上升，最高温度达摄氏二十四度。全年平均降水量约七百毫米；雨量以六、七月份最多，农作物生长期短，适宜于耐寒早熟作物。

大小兴安岭连绵逶迤，漫山遍野葱郁的原始大森林，遮天蔽日，素有林海之称。这里的植物资源十分丰富。大兴安岭生长着多年生的落叶松、樟子松、白桦、黑桦、柞树和白杨等耐寒树种。小兴安岭主要生长红松，其次是鱼鳞松、杉松、冷松和黄花松。落叶松和樟子松，木质坚硬，用途很广，是建材工业的重要原料。红松属上等材料，不仅适用于工业建设，还可用以制造家具。白杨则是上等的造纸原料。

大小兴安岭上还生长着许多有名的药材，如黄芪、知母、五味子等；野生果实，如山葡萄、越桔（亦称“牙疙瘩”）、红豆（亦称“都柿”）、山梨、稠李子，以及各种野菜，几乎到处都有；各种菌类，如猴头（亦称“猴头菌”）、蘑菇、木耳等，尤以猴头更为名贵。

在大小兴安岭的繁茂森林里，栖息着种类繁多的珍禽异兽。野兽有马鹿（亦称“赤鹿”）、驼鹿（亦称“犴”、“堪达罕”）、狍子（亦称“麇子”）、狐狸（分“草狐”、“赤狐”）、猓狍（亦称“猓狍”）、狼、熊（分“马熊”、“狗熊”）、貉（亦称“狗獾”）、东北虎、豹以及紫貂（亦称“黑貂”）、灰鼠（亦称“松鼠”）、黄鼬（俗称“黄鼠

狼”）等。可惜紫貂在几十年前已经绝迹了。鸟类以松鸡和雉二科为主，其中尤以榛鸡（俗称“飞龙”）和野雉（亦称“野鸡”）最为著名。候鸟类天鹅、大雁和野鸭也很多。

各河流中鱼类颇多。有名的大马哈鱼（鲑科鱼类），就出产在黑龙江及其支流呼玛河一带。鲤鱼是一种大鱼，每条重达五六百斤乃至上千斤，也产于黑龙江里。其它还有鲫鱼、白鱼、鲫鱼、哲罗鱼、细鳞鱼、草根鱼和鲟鱼等。

这一地区的矿藏也很丰富。金矿的分布主要集中在黑龙江上游地区、大小兴安岭的各支流谷地。此外，还蕴藏着煤、铁、铅、锌、铝、铜、钨、钼以及石棉、油页岩和石墨等。

鄂伦春族长期劳动、生息、繁衍在这辽阔、美丽、富饶的土地上。但是，由于他们生产方式落后，不可能充分利用大自然赋予的优越条件，而只是靠着猎取野兽、采集野菜野果和捕捉鱼类过着比较原始的生活。加之国内外反动统治阶级的压迫剥削，生活异常贫困，社会发展极其缓慢，直到解放以前仍然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村社发展阶段。

鄂伦春族在历史上究竟有多少人口，没有更早的资料可查。根据近几十年的调查和记载，大体是这样的：

据一八九五年清朝政府所编户口册以及当时人们的旅行报告推算，共为一万八千人。其中鄂伦春人一万，玛涅克尔人（也是鄂伦春族的一部分）八千。<sup>①</sup>

---

<sup>①</sup> 日本参谋部编：《满洲地志》，上海商务印书馆，光绪30年（1904年）版，第93页。

据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七年调查，共为四千一百一十一人。其中分布在兴安岭一带九百五十人，墨尔根地方四百三十人，库玛尔路一千八百三十二人，毕拉尔路八百九十九人。<sup>①</sup>

据一九三八年调查，共为二千八百六十七人。其中分布在绰尔河上游一百八十人，诺敏河流域一百六十六人，格尼河上游四十四人，多布库尔河上游一百六十五人，甘河上游九十四人，奎勒河上游六十七人，海拉尔河上游一百零三人，根河上游一百三十六人，喀尔通屯一百四十三人，旁乌河上游七十八人，呼玛尔河流域四百六十八人，羊关河一百五十八人，南宽河一百一十九人，宽河宏户图屯一百七十二人，法别拉河七十六人，三岔河八十一人，逊别拉河十一人，沾河一百九十六人，乌底河九十人，车陆二十八人，科尔芬河九十三人，乌云河及其附近河流一百一十人，佛山八十九人。当时汤原、萝北、饶河未调查，如加上此三县数字，约为三千人。<sup>②</sup>

解放以后，一九五三年人口普查结果，共为二千二百五十六人。其中分布在黑龙江省呼玛县六百七十一人，逊克县二百六十一人，爱辉(原瑗珲)县二百二十九人，嘉阴县六十七人，桦川县二十二人，伊春县十七人，嫩江县十五人，龙江县六人，铁力县

---

① 史禄国：《北方通古斯社会组织》，岩波书店1942年日文版，第230页。

② 转引自《鄂伦春族调查材料之一》，第8—9页。从1956年至1963年期间，内蒙古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鄂伦春族调查小组，曾陆续将鄂伦春族社会历史情况调查材料整理成调查报告，共一百五十余万字，铅印十三册作为内部材料发送全国有关单位。本书即主要依据这些调查报告写成。本书所引调查报告，以下一律简称《鄂伦春族调查材料之……》。

五人，庆安县三人，德都县二人，木兰县二人，齐齐哈尔市二人，孙吴县一人。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七百九十七人，布特哈旗八十人，莫力达瓦旗四十四人，阿荣旗十六人，索伦旗九人，喜桂图旗四人，海拉尔市一人，通辽市一人，呼和浩特市一人。<sup>①</sup>

上述各个时期鄂伦春族人口数字并不一定十分准确，但有一点却无可置疑，在旧社会，人口总的趋势是急剧下降的。一九一五年到一九五三年的三十八年间，鄂伦春族人口就由四千一百一十一人下降到二千二百五十六人，减少近一半，这是十分惊人的。

解放以前鄂伦春族人口急剧下降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近几百年来，国内外反动统治阶级的残酷迫害和剥削，长期动荡不定的生活方式，造成卫生条件极差。各种瘟疫、传染病不断发生。特别是由于外国侵略者供应他们鸦片烟和烈性酒的毒害，更促成人口的大批死亡。解放前鄂伦春族已面临着灭绝的危险。

在这幅员广阔的地区里，同鄂伦春族共同居住着的还有鄂温克族、达斡尔族、满族和汉族等兄弟民族。长期以来，鄂伦春族和各族劳动人民生活，友好往来，团结互助，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都有着密切联系，特别是在共同反抗外国侵略者和国内反动统治阶级压迫剥削的长期斗争中，结成了同甘苦共患难的亲密关系。

鄂伦春族人民经过长期艰苦的斗争，终于在中国共产党的

---

<sup>①</sup> 《鄂伦春族调查材料之一》，第9—10页。

领导下，获得了翻身解放。解放以后，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在国家和其他兄弟民族的帮助下，在本民族干部和人民群众自愿的基础上，进行了必要的社会改革，由原始社会末期跨越几个社会发展阶段，直接过渡到了社会主义社会，从此走上繁荣发展的道路。

# 第一章 族源与族称

## 第一节 民族来源

鄂伦春族所居住的我国东北地区，早在公元前十一世纪就与中原地区建立了政治上的联系。周武王灭商以后，肃慎曾向西周王朝“贡楛矢石磬”<sup>①</sup>。春秋时期周大夫詹桓伯在讲述西周王朝的四境时，曾明确地说：“肃慎、燕、亳、吾北土也。”<sup>②</sup>

肃慎作为通古斯语族的一支，虽然与鄂伦春族有着亲缘关系，但他还不是鄂伦春族直系的祖先。从我国古代史籍的记载中看，与鄂伦春族有比较直接关系的古老民族，大概是南北朝时期活动于黑龙江流域的“室韦”人。室韦人并不是单一的民族，在当时它是泛指勿吉以北的所有民族。据《北史·室韦传》记载，室韦分为南室韦、北室韦、钵室韦、深末恒室韦、大室韦等五部。它们之间“不相总一”，包含着若干生产和生活习俗不同的民族。其中的钵室韦可能与鄂伦春族有着某些渊源关系。据《北史》记载，当时围绕吐纥山（今小兴安岭）一带，生活着一种居住土穴的北室韦人，由北室韦再北行一千里可以

---

① 《国语·鲁语下》。

② 《左传》昭公九年。

到达钵室韦，他们依胡布山而住。<sup>①</sup>胡布山即今黑龙江以北西林木迪河（今苏联昔林札河）源的雅玛岭。而这个地理位置大体是鄂伦春族早年生活的场所。

钵室韦与鄂伦春族有某些渊源关系的一个有力证据是两者具有相同的独特的居住方式。《北史》记钵室韦“人众多北室韦，不知为几部落。用桦皮盖屋，其余同北室韦”。<sup>②</sup>特别指出钵室韦与北室韦的最重要区别是居住方式的不同，钵室韦是“用桦皮盖屋”的民族，北室韦是“居土穴”的民族。而“用桦皮盖屋”正是现代鄂伦春族一直保持的居住方式。那么，钵室韦与北室韦其余相同的地方是什么呢？从史籍记载可知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首先，在经济生活方面，“饶斃鹿，射猎为务，食肉衣皮，凿冰没水中而网取鱼鳖”，“皆捕貂为业”。这种渔猎经济正是鄂伦春族传统的经济生活。其次，室韦人在冰天雪地中常常用一种滑雪板作为交通工具，所谓“骑木而行，偕即止”。这种交通工具曾在鄂伦春、鄂温克族中广泛使用。其三，是他们把氏族首领叫做“莫何弗”，而鄂伦春人把氏族称为“穆昆”，氏族首长称为“穆昆达”。这种称呼在通古斯语族各族中基本上是一致的。“莫何弗”可能就是“穆昆”的对音。<sup>③</sup>上述情况表明，鄂伦春族当是其时散处于黑龙江北岸广大地区的钵室韦“不知为几部落”中的一支。

室韦人与中原王朝也早就建立了关系。南北朝时期，东魏孝静帝武定二年（公元五四四年）四月，室韦“始遣使张焉豆伐

---

①② 《北史·室韦传》。

③ 参见冯君实：《鄂伦春族探源》，吉林师大学报1979年第2期。

等献其方物，迄武定末贡使相寻”<sup>①</sup>。在唐代，室韦人于“武德中献方物……自此朝贡不绝”<sup>②</sup>。唐朝政府于公元六二五年（唐高祖武德八年）在黑龙江中上游的室韦族活动地区设置了室韦都督府，以管辖这一地区。

到了元朝，这一带的少数民族被笼统地称呼为“林木中百姓”。《蒙古秘史》记载成吉思汗曾于公元一二〇七年派拙赤去征“林木中百姓”。这个称呼既然是泛指内外兴安岭一带的游猎民族，无疑包括着鄂伦春族在内。公元一二三五年（蒙古窝阔台汗七年）在黑龙江中游地区设开元路加以统治。其时这里“土地旷阔，人民散居……无市井城郭，逐水草为居，以射猎为业”。元朝对他们采取“随俗而治”“各仍旧俗”<sup>③</sup>的统治政策。生活在这个地区的众多民族之一的鄂伦春族，在当时看来仍然保持着他们原始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公元一四〇九年（明永乐七年），明朝在黑龙江、乌苏里江流域等地设立了最高一级地方行政机构努儿干都司。其时在黑龙江以北有一种“乘鹿以出入”的“北山野人”<sup>④</sup>，就是游猎于外兴安岭一带的“使鹿部”。鄂伦春族大概包含在这些“野人”部落之中。

据文献记载，清初曾把鄂伦春族称为“树中人”。宣统三年的《东三省政略》称：“鄂伦春实亦索伦之别部，其族皆散处

① 《魏书·失韦传》。

② 《旧唐书·北狄传》。

③ 《元史》卷59《地理志》。

④ 《大明一统志》引《开元新志》。

内兴安岭山中，以捕猎为业，元时称为林木中百姓，国初谓树中人，又谓为使鹿部。”<sup>①</sup>所谓“树中人”，与“林木中百姓”一样，是一种泛称。至今还流传下来的把鄂伦春族称为“栖林”的说法，当与“树中人”的称呼是一致的。

尽管鄂伦春族没有自己的文字记载，但是，从他们保存的古老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中，对照汉族文献中有关古代东北各族的记载加以考察，仍然可以约略看出鄂伦春族的来源及其演变踪迹，表明鄂伦春族是我国民族大家庭中一个古老的成员。

## 第二节 民族名称

鄂伦春族虽然自古以来就生息繁衍于我国的东北地区，但是，“鄂伦春”这一名称始见于文献记载却在清朝初年。康熙年间的“上谕”和“奏折”中已将其称为“俄罗春”、“俄乐春”、“俄伦春”或“鄂伦春”。<sup>②</sup>在此以前，清代的文献往往把鄂伦春族笼统地归入“索伦部”或“打牲部”、“使鹿部”。所谓“索伦部”，是明末清初对于分布在西起石勒喀河，东至黑龙江北岸支流精奇里江（今苏联结雅河），北起外兴安岭，南至大小兴安岭一带的达斡尔、鄂温克和鄂伦春等族的总称。“世于黑龙江人，不问部族，概称索伦，而黑龙江人居之不疑，亦雅喜以索伦自号”。其原因是“谓索伦骁勇闻天下，故借其

<sup>①</sup> 《东三省政略》，卷1。

<sup>②</sup> 《清圣祖实录》，卷11,2,149。

名以自壮”<sup>①</sup>。自他们被编入八旗之后，始将其中的各族加以区别。这时人们才认识到“索伦族类至繁”，“其地居人不尽索伦”，而其中的“俄伦春者，索伦、达呼尔类也。”<sup>②</sup>所以，鄂伦春族乃是索伦部中的一个民族。

关于“鄂伦春”这一名称的含义，通常有两种解释，一是“住在山上的人”的意思，一是“使用驯鹿的人”的意思。前者为现在鄂伦春人普遍的说法，认为“鄂伦春”是由鄂伦春语“俄伦”（山）和“千”（人）组成，“俄伦千”意即住在山上的人。后者始见于清初的文献记载。康熙年间图里琛的《异域录》说：通古斯人“畜鹿以供乘取驮载，其鹿灰白色，形似驴骡，有角，名曰‘俄伦’”。<sup>③</sup>这种供人役使的驯鹿在通古斯语中被称为“俄伦”，“鄂伦春”便含有使用驯鹿的人的意思。这两种说法表面上似乎有些矛盾，其实是并不矛盾的。住在山岭上和使用驯鹿与鄂伦春族都有着悠久的密切联系，因此其民族名称包含这两种意思也就是很自然的了。

还必须指出，在清代文献中所称的“鄂伦春”并没有完全包括散布各地的鄂伦春人。他们往往把实际属于鄂伦春族的“玛涅克尔”、“毕拉尔”、“满琿”、“奇勒尔”等与“鄂伦春”并称。其实他们不过是鄂伦春族在不同地区的不同称呼。《黑龙江志稿》就曾指出这个问题，说：“更有居鄂伦春东邻——即黑龙江上游至精吉里江一带——之玛涅克尔人，居

<sup>①②</sup> 《朔方备乘》，卷2。

<sup>③</sup> 同上，卷43。

黑龙江下游及松花江沿岸之满珲人，因与鄂伦春种族语言相似，亦有称为鄂伦春者。”<sup>①</sup>可见“玛涅克尔”或“满珲”是指分布于不同地区的鄂伦春人。例如玛涅克尔是分布于呼玛尔河、精奇里江一带的鄂伦春人中人口最多的一个氏族，即“孟拉依尔”氏族，汉译姓孟。因此人们就以这个氏族名称当作了族名。“毕拉尔”的名称则与此不同，“毕拉”是“河”的意思，他们自称“毕拉尔千”，即住在河边的人的意思。这是指居住在瑗珲以下至逊河、牛满河流域的鄂伦春人。“毕拉尔……其人 有姓默纳赫尔者，有姓都讷亨者，盖即俄伦春类。”<sup>②</sup>这两个氏族至今在鄂伦春族中还存在。“奇勒尔”则是鄂伦春族居住在恒滚河的一支。“奇勒尔亦曰奇楞，在宁古塔东北二千余里亨滚河等处，即使鹿鄂伦春游牧处所，职贡图所谓鄂伦绰者是也。”<sup>③</sup>

对鄂伦春族的称谓所以会如此歧异，是由于鄂伦春人分散于黑龙江流域，内外兴安岭的广袤地区，而原始的狩猎生产方式又使他们很难形成一个牢固的、统一的共同体，彼此之间缺少经济上的联系，因而在称谓上也就随着历史的发展和地理位置的变迁而不断变化。

① 《黑龙江志稿》，卷11。

② 《黑龙江外记》，卷3。

③ 《吉林通志》，卷12，《沿革志》。

## 第二章 早期的鄂伦春族

### 第一节 古老的社会面貌

关于鄂伦春族远古时代的社会面貌，不仅缺乏文献资料的记载，而且没有考古学的材料可作依据，这无疑给我们探索这一问题带来很大的困难。但是，“人体解剖对于猿体解剖是一把钥匙。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反而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借助于鄂伦春族社会中还未克服的“遗物”和“残片”，我们仍然可以“透视一切已经覆灭的社会形式的结构和生产关系。”<sup>①</sup>

#### 一、关于人类起源的传说

在鄂伦春族中，流传着一些关于人类起源的故事。这些看来是荒诞不经的传说，却多少反映了早期人类所共同遵循的发展道路。

这些传说描述，在远古时代，世上本没有人类，有的只是一种两条腿的、全身毛绒绒的、奔跑如飞的动物。他们不穿衣服，也不知道用火，吃的是“恩德利”神准备的象梨一样的野

---

<sup>①</sup>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8页。

果。由于这种野果是神赐给的，所以只要吃很少一点就饱了。以后他们才吃野兽肉。老天爷曾给了鄂伦春人十只野兽，被鄂伦春人吃掉了，后来又给了二十只也被吃掉了，最后给了五十只，又都被吃掉了。老天爷生了气，他们只得逃走，被老天爷追回，用开水烫掉了身上的毛，把一块肉贴到他们的腿肚子上，从此再也跑不快了。他们脱去了身上的长毛，终于变成了今天的人类，从此便不得不自己拿着木棒去打猎，用兽皮做衣服来穿。①

这些传说依稀描绘了人类起源的历史影子。它正确地说明人类是从动物界分化出来的。那种全身长毛的仰赖于天然野果为生的动物还不是人类，而只有当他们开始学会制造工具并通过自己的劳动去获得食物以后才有了真正的人类。这一点恰恰是人类与动物界的分界线，正如恩格斯指出的：“人类社会和动物社会的本质区别在于，动物最多是搜集，而人则能从事生产。”②当然，这些传说并不能科学地解释人类的起源，它像是“恩德利”神用泥巴做成了人形，而从动物状态向人类社会转变的力量也来源于神力。这是不足为怪的，世界上许多民族关于人类起源的传说都难以避免这种局限性。

## 二、血缘家族

鄂伦春族的传说中保存着一些关于远古人类社会生活的影

---

① 《鄂伦春族调查材料之一》，第1页。

② 《恩格斯致彼·拉·拉甫罗夫（1875年11月12——17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

子。

有一个传说称：早年深山密林中只有一个老太婆。有一天有个善良的神仙化身为猴子，来到老太婆居住的山洞。他们同居以后，生下了一男一女，现在的鄂伦春人就由这一男一女——兄妹二人繁衍而来的。<sup>①</sup>

这个传说表明，最早的人类是过着一种血族群婚的生活，即在一个家族之内的男女互为夫妻，不过这种婚姻关系是按照辈份而划分的，互为夫妻的男女同时也是互为兄弟姊妹。这种同辈间的群婚，已经比动物状态下杂乱的性关系前进了一步，这是真正的人形成以后的第一个家庭形态。马克思说：“血缘家族是第一个社会组织形式。”<sup>②</sup>这种家庭形态的特点，正如恩格斯所说：“在这里，婚姻集团是按照辈数来划分的，在家庭范围以内的所有祖父和祖母，都互为夫妻；他们的子女，即父亲和母亲，也是如此……这种家庭的典型形式，应该是一对配偶的子孙中每一代都互为兄弟姊妹，正因为如此，也互为夫妻。”<sup>③</sup>在鄂伦春族现行的亲属称谓中，祖父 伯祖父、叔祖父都称为“雅亚”，祖母、伯祖母、叔祖母、祖姑母都称为“太帖”。这种称谓并不反映鄂伦春族现行的婚姻关系，但它表明在鄂伦春族社会中曾经存在过那种兄弟姊妹互为婚姻的血族群婚制度。

---

① 《鄂伦春族调查材料之一》第1页。

②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20页。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32页。

这种血缘家庭与当时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适应。鄂伦春族关于远古时代的传说，往往描述了那可怕的山火和滔天的洪水，这些正是早期人类所面临的严酷的自然环境，以及人们在它面前软弱无能的写照。那个一对男女因遭受山火和洪水侵扰而困守荒山，靠吃蘑菇度日的传说，表明采集经济在早期鄂伦春人中曾经占有重要的地位。同时鄂伦春人还传说，在使用弓箭以前，他们是靠木棒和石头猎取野兽的。可见当时狩猎的能力十分低下，它给人们提供的食物是非常贫乏而又不可靠的。

鄂伦春族至今流传着不少关于应用火的传说。早先人们是不知道用火的，只能生吃兽肉。由于经常发生山火，人们逐渐懂得靠近火能取暖，用火烤肉也另有滋味，此后人类才学会使用火。还有一个传说称，有一个猎人在出猎时看到朽木燃起了火，很奇怪，走到旁边感到很热，把一块兽肉扔进火里，就变成粉白色，拿出来一吃却比生肉香，从此才知道了用火。

这些传说表明，火对于鄂伦春人的重要意义有二：一是用以抵御北方的严寒天气，二是用以熟食。恩格斯强调指出，由于用火“从而最终把人同动物界分开”。<sup>①</sup>早先鄂伦春人保存火种的方法，是用桦树上生长的象蘑菇一样的叫“包好克特”的树菌，把它的干燥的瓢点燃，可以经久不灭，当移动或行猎时，插在一根木棍上，象烟袋一样带在腰间。

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人口的繁殖，原来那种孤立的血缘

---

<sup>①</sup>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112页。